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年9月10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开始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7月14日，联动优势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式办理完毕，联动优势取得了换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联动优势原股东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银联商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与联动优势（含其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动商务与银联商务、中国银联实际日常业务开展情况，联动商务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2016年7月14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联动商务拟与银联商务、中国银联发生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6年7月22日